

盐城工学院文件

盐工发〔2016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工学院专业设置、调整与建设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盐城工学院专业设置、调整与建设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已经2016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盐城工学院

2016年10月28日

盐城工学院专业设置、调整与建设管理办法

(201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我校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，加强对专业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(教高〔2007〕1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(教高〔2012〕9号)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苏教高〔2016〕17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

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适应国家、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立足学校办学定位，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。

第三条 新专业设置、专业调整要在广泛调研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，在满足第二条基础上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，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、专业培养目标、专业发展规划；

(二) 具有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，对所缺师资的培养、引进计划切实可行；

(三)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基本条件，所需补充投入的条件建设经费符合学校发展实际。

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上半年学院需要提交申报专业的报告及相关材料:

(一) 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;

(二) 申请报告(需简要说明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的理由,包括国内外相同、相近专业的设置情况,相近学科专业的条件、实验室、实践教学环节条件、可行性论证等相关情况);

(三) 申请表(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填写);

(四)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;

(五) 社会需求调查报告;

(六) 骨干教师介绍和师资情况说明;

(七) 申报新增目录外专业须附专业论证报告;

(八)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
第五条 专业调整(含扩招、减招和暂停)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社会”的理念,围绕“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”的主题,采用校外评价(第三方评价)和校内专业评估的综合评价方式,结合地方经济人才发展需求和学生就业率情况,由教务处、评估处和学生处等部门提出调整方案,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,校长办公会议通过。

第六条 新专业申报与审批:

(一) 教务处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主管部门,每年集中受理一次,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。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编制申报材料报教务处;

(二) 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;

(三)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;

(四) 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, 新增或调整专业经教育部审批后方可进行招生。

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

第七条 明确专业建设思路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, 制定具体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, 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周期, 确定建设重点, 注重强化专业特色, 形成专业优势。

第八条 抓好新专业师资队伍建设:

(一) 制定并落实教师建设计划, 引进高水平教师, 逐步建立一支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;

(二) 新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, 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: 具体负责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, 建设项目申报、建设方案制定、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、经费管理等;

(三) 重视和鼓励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, 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就新专业教学中的重难点进行研讨, 总结教学经验, 提高专业教学质量。

第九条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根据社会需求, 明确人才培养定位, 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。推动学校、政府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多方联手, 共同制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, 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, 形成教学、科研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十条 加强新专业课程建设:

(一) 加强课程资源与网络资源建设, 推进课程改革和教学方式、

考试方式改革；

（二）优先建设专业基础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，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；

（三）按照“基础知识适用性好、专业知识实用性强”的原则，以能力培养为主线，更新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结构，使各课程间有机衔接，形成指向培养目标的有机整体。

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新专业教材建设：

（一）选用的教材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。从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等方面综合考虑，慎重选择本专业的教材；

（二）对选用的教材应根据本专业的需要调整教学内容，积极组织力量，编写具有本校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、习题集、实验教材或指导书。

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实验室建设与实习基地建设：

（一）制定新专业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规划，分步骤、有重点地建立教学所必需的专业实验室，保证实验开出的数量、学时数均达到教学计划的要求，确保实验教学质量；

（二）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、专业特点，建立稳定的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基地，确保实习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新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：

（一）新专业第三学年，学校组织开展新专业评估，接受省教育评估院新专业评估检查。评估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限期整改”两种。对于“限期整改”的专业予以黄牌警告，自结果公布6个月由省教育评

估院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查；如复查仍达不到要求，予以暂停招生；

（二）新专业首届学生毕业前，学校组织学士学位授予权迎评检查，接受省教育厅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应采取各种措施，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，加大投入力度。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要遵循统筹规划、讲究效益、突出重点、立项管理、按期评估的原则，避免盲目建设、重复建设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新专业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根据需要分期拨付使用。实验室建设和实习基地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教学设备费预算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。新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通过后，学校补贴 2 个教学编制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：专业建设调研、教师岗位培训、专业图书资料、简易教具、课件、教学软件的购置、教学学术交流、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题、课程建设和专业检查评估等项目。不得用于购置手提电脑、摄影（相）机与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。

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审批程序：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定并提交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规划应包括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计划，经院长审批后，报教务处、财务处备案；经费使用需按计划执行，由经办人签字，专业负责人审查、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备案后到财务处核报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八条 加强新专业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明确新专业建设校院两级责任制。学校制定相关政策，加大对新专业的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

度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；校领导根据联系学院对专业建设实行问责制度，加强业务指导。学院要切实做好人才引进、师资管理与培养等方面的工作，将新专业建设作为学院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新专业建设的各项任务均应落实到人，职责分明，并有检查督促措施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，组织专业负责人和相关教师制定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建设，拟定拟设和拟调整专业的建设计划，并配合教务处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，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盐城工学院专业设置、调整与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盐工教〔2014〕50号）终止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